

外卖食品包装不规范,揪心!

浙江余姚:公益诉讼聚焦网络外卖保障百姓吃得安全放心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俞卫 曹洋) 近日,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办理的网络外卖食品包装安全公益诉讼案登上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网”上的“检察工作交流”版块。

6月初,针对部分群众反映的外卖包装安全问题,余姚市检察院采用问卷调查、现场勘验、信息核查、走访行政机关等方式对辖区内10余家提供外卖服务的餐饮店开展调查核实。“我们发现,外卖商家存在使用无食品

安全信息的塑料袋、塑料餐盒等外包装商品,未采用避免送餐人员直接接触食品的密封包装方式,可能存在食品包装材料有毒有害、配送过程食品被污染等问题。”承办检察官介绍道。

调查还发现,部分外卖商家未在外卖平台公示食品安全档案信息,部分持证商家未在登记证照中载明从事网络食品经营信息,可能存在超范围经营等问题。

6月30日,余姚市检察院针对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

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某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包装材料生产企业等参加听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担任听证员,从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者、提供者、监管者三个层面共商规范网络外卖食品包装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对策意见。

听证员们围绕行政机关网络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措施、第三方平台的管理职责等进行提问,建议商家公示食品包装相关许可证及量化分级信息、落实第三

方平台检查监督责任,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力度等。

行政机关就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商家采购外卖食品包装,未尽资质查验义务,信息公示不到位等问题,以及下一步将针对外卖食品包装检查检测等方面加强监管的问题作了细致解答。

会后,余姚市检察院以《工作联系函》的形式多次与行政机关交换意见,明确行政机关从源头管理、动态检测、政策引导、责任落实等四方面加强外卖食品

包装安全的监督管理。

7月6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了《余姚市网络外卖食品规范包装提升行动方案》,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4个月的专项提升行动。提升行动将开展食品包装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大检查、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线下大抽查,推动网络订餐食品“外卖封签”使用常态化,加强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信息公开力度。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低温奶存在变质隐患

丹东振安: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

本报讯(记者袁晓峰 通讯员赵东旭) 近日,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组织召开乳制品安全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公开宣告集中送达会,对调查走访中发现的零售网点未按规定要求低温贮存乳制品问题向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镇(街)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

早在今年7月,振安区检察院就对辖区应当低温贮存的乳制品在零售环节的贮存情况进行了调查。随随机调查大型商场和各种小型超市、便利店、奶站等经营乳制品的零售终端网点60家,调查发现60家网点均存在未按规定要求贮存乳制品的问题,应当低温贮存的乳制品未按规定低温贮存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为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振安区检察院决定召开此次公开宣告会。

在公开宣告送达会上,办案检察官向振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镇(街)现场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并通过视频和ppt向被建议单位进行了检察建议示

证和说理,对检察建议的目的和法律依据进行了详细说明。

被宣告单位代表现场签收检察建议书后表示,将以此次公开宣告为契机对建议内容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整改,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对应当低温贮存的乳制品未按规定低温贮存的情况开展全面监督整治,切实保障全区低温乳制品安全。

在公开宣告送达会上,振安区检察院还向乳制品经销商发出了倡议书,倡议其从供货环节,加强对零售商的宣传管理,确保低温奶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贮存。乳制品经销商表示,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把好供货关,确保整改取得实际效果。

“解决低温乳制品的贮藏问题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调动各方面的力量,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深入排查隐患,规范经营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健康安全。”振安区人大代表宋月兴表示。

校园周边又见“五毛辣条”



近日,河北省博野县检察院开展保障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对该县部分中小学周边便利店、小卖部、小商店进行现场调查。调查发现,校园周边部分商家存在未按储存要求储存食品,环境脏乱不达标、销售三无“水晶泥”“起泡胶”等有毒有害玩具以及“五毛辣条”等不安全食品的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干警第一时间取证,下一步将整理汇总调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确保学生食品安全。

本报通讯员博检轩撰

圈出做优做强法律监督“小目标”

重庆:召开全市检察长座谈会抓实业绩考评

本报讯(记者李立峰 满宁) 扎实推进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社区矫正交叉巡回检察试点;大力推进深化虚假诉讼领域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专项活动;认真落实重庆市检察院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指导意见,办理“等外”案件重在发挥典型案件的引领作用……近日,重庆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长座谈会,重庆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贺恒扬在会上圈出一系列做优做强法律监督的“小目标”。

会议指出,要聚焦监督主责主业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把新时代法律监督做优做强。侦查监督工作要补短板强弱项,职务犯罪检察要重质量强监督,刑事执行检察要抓重点促提升,民事行政检察要提质增效,公益诉讼检察要重规范抓拓展。

会议要求,聚焦科学管用完善考评指标规则,强化考评引领作用,导向作用,把考评指标科学、运用公正,特别要强化对“保市场主体、护民营经济”专项行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案-件比”的考评,把业绩考评作为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抓手。

会议强调,质量、效率、效果这三个标准是业绩考评的核心,通过科学设置三者考评权重,有利于实现办准与办好、效率与效果的有机统一。

青海:协同推进黄河源头治理

本报讯(记者李维 通讯员王丽坤)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会同省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制定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推动黄河青海流域源头治理的意见》(下称《意见》),对切实优化“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有效衔接等内容作出规定。

《意见》强调,检察机关要积极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健全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助推村庄(游牧民定居点)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持续加强对黄河青海流域干支流、农村河湖的全面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涉河湖违法违规建设、非法围网围湖、河湖脏乱差、非法种植养殖等突出问题,加速助推“四乱”问题整改;积极开展巡河利用河湖岸线问题整改,依法办理河湖岸线利用项目中的公益诉讼案件,助推河湖岸线分区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及时办理黄河青海流域河道非法采砂的公益诉讼案件,积极助推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优先协同治理洪涝灾害易发、人口密集、保护对象重要的河流及河段,综合运用修建生态护坡、岸线环境整治、修复和重建植被群落等综合措施,恢复河滨岸线生态功能。

检察动态

【陕渝鄂检察机关】

“检察+林业”合力保护巴山生态

本报讯(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王青山) 陕、渝、鄂三省(市)保护巴山地区林业生态环境和资源联席会议日前在陕西省镇坪县召开。巴山地区毗邻的陕西化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陕西省平利县、岚皋县、镇坪县、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重庆市巫溪县、城口县检察院,湖北省竹溪县、神农架林区检察院和林业部门等10个县区检察机关和林业部门代表参加会议。在此次联席会中,检察机关和林业部门代表围绕合力保护巴山地区林业生态环境和资源,就加强办理刑事案件协作、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协作等九个方面的协作机制进行了深入讨论,经共同协商,表决通过了《陕、渝、鄂三省(市)毗邻县区检察等部门林业生态环境保护2020行动宣言》。



近日,江西省铅山县检察院检察官根据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实地查看库区导流明渠生态环境情况。本报记者胡文星 通讯员姚卫东摄

(上接第一版)

会议强调,要树立对党忠诚、爱国奉献的家风,培养爱党之心、爱国之心、爱岗之心。中央政法委是政治机关,干部家风建设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让家庭成为主旋律的阵地、正能量的源泉。树立清正廉洁、遵纪守法的家风,做到公私分明、净化交往。家风败坏是滋生腐败的重要诱因,廉洁从政首先要建设好家庭,树立好家风。树立文明健康、质朴淳厚的家风,培养道德观念、诚信品质、俭朴作风,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家风建设,用家庭风尚涵养时代风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的重要指示,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表率。

会议指出,树立良好家风,既是家庭建设的关键之举,也是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任务。党员干部要身体力行、当好表率,带头讲政治、讲责任、讲品行,对亲属子女经常教育提醒,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特别要帮助子女健康成长,帮助他们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迈好人生的第一个台阶。各单位要创新方法、真情关爱,把党员干部家风建设纳入党支部工作重要内容,结合巡视整改,进一步推进支部工作创新,完善落实“三会一课”、干部家访等制度规定。机关要加强组织、当好后盾,深入落实关心关爱干部、激励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把关心关爱同管理监督相结合,探索向八小时之外延伸的有效举措。在述职述廉、干部考察等工作中,加强对干部家庭家风的考察,发现和总结推广好家风典型。

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王洪祥主持展示会。

陕西省原副省长陈国强受贿案一审宣判

据新华社天津9月15日电 2020年9月15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陕西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陈国强受贿案,对被告人陈国强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万元。陈国强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2006年至2018年,被告人陈国强利用担任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省长等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承揽、融资贷款、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其亲属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3566万余元。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国强具有构成受贿罪,且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为多人职务提拔、调整提供帮助,行为从重处罚情节。同时,其又具有自首、认罪悔罪、积极退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等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人人嫌弃的“废料”成了群众争抢的“肥料”

江苏高邮:从源头上解决秸秆“消化难”问题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陈宏明 张敬明

日前,江苏省高邮市检察院检察官第四次来到菱塘回族乡,映入眼帘的是一幅欣欣向

荣的美丽乡村画卷:整洁的道路,碧绿的流水,青瓦翘角的仿古建筑,风景如画的田园风光……再提及秸秆话题时,村民们都笑着称赞乡政府为老百姓做了一件大好事、大实事。



图为检察官向当地村干部了解美丽乡村建设情况。本报通讯员萧亚飞摄

菱塘回族乡是江苏省唯一的少数民族乡,也是全国“美丽乡村”创建试点单位。油菜是重要的经济作物,油菜花又具有观赏价值,因此在当地政府支持下,该乡种植油菜近万亩。

今年5月底,江苏省高邮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该乡少数村民为图省事,将废弃的秸秆随意堆放在路边、河边,对水质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降低了美丽乡村的“颜值”。

“眼下正是农忙,秸秆不能焚烧,堆放又占地方,我们也没有办法。”“秸秆处理起来费时费力,没人乐意干。”村民们反映。据了解,当地乡政府开展了秸秆禁烧和秸秆禁抛的“双禁”工作,但对村民来说,直接将秸秆抛弃依旧是省时省力的“最佳选择”。

村干部对此也很头疼,“双

禁”工作期间,他们每天都要到各村巡查,反复劝说引导。“近一万亩的油菜地分散在全乡的各个自然村,有的秸秆乱抛甚至发生在边地、角地,让我们防不胜防!”

秸秆禁烧之后出现的秸秆乱抛污染了乡村环境,这个问题不能忽视。对此,检察机关在听取有关农业专家意见后,建议该乡及时清理辖区内乱堆乱放的秸秆,整治由此造成的水体污染,同时加强对秸秆乱抛危害以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引导村民科学有效处置废弃秸秆,从源头上解决秸秆“消化难”的问题。

7月28日,检察建议发出40天后,该乡有关负责人专程来到高邮市检察院,当面答复检察建议办理情况,并对检察机关的提醒和推动表示感谢。

据该负责人介绍,收到检察建议后,该乡迅速行动,第

一时间对全乡乱堆放的秸秆开展彻底整治,对相关水体进行清污,并开展常态化督查巡查。

为彻底根治这一难题,在乡政府支持下,当地村民进行了技术创新,先后研制出固定式和移动式两种秸秆粉碎机,由乡政府组织人员分时间、分地义务帮助村民粉碎秸秆,再作为农用肥料、大田基料、牲畜饲料等,得到村民的一致支持。同时,该乡在各村划出休耕地块,专门用于临时堆放秸秆和沤肥,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

“目前,全乡的油菜秸秆已全部得到科学处置,秸秆也从以前人人嫌弃的‘废料’,成为老百姓纷纷争抢的‘肥料’,不会再出现乱抛现象了。”该负责人表示,目前,该乡正在规划投资建设一座大型秸秆利用工厂,推动所有农作物秸秆变废为宝。

扎实的法学功底,又要有渊博的知识储备;既要注重平时经验积累,又要有临场发挥的实战能力;既要有敢于担当、敢打敢拼的斗争精神,又要有善意、审慎的人文情怀。近年来,我们通过“浙检大讲堂”“青年干部培训班”“检察官普法沙龙”等一系列培训,“检察官普法沙龙”等系列活动,实现“教、学、练、赛、考”一体化人才培养机制,全省公诉队伍综合素质得到了全面提升。

三是围绕十佳公诉人品牌建设,努力形成优秀公诉人团队。组织评选一批业务精湛的骨干人才、办案能手,建立全省刑事检察专业人才培养库;积极创造业务骨干到法院、金融、环境、食药等专业性强的单位或部门学习锻炼的机会,并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刑事检察人才统一调配机制,全力锻造以领军人物为头雁、业务骨干为主体、青年干警为后续力量的梯队式公诉团队。

在比赛中感受“山外有山、人外有人”

(上接第一版)

何桥:最吸引我的环节是辩论。首先,辩论赛一直是浙江检察系统极具影响力的岗位练兵活动,我在2014年就参加过地市级控辩大赛,之后还参加了浙江省检察院组织的控辩赛,平时也参加自己院里的“每周一辩”活动,过程中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和激情;其次,就比赛本身而言,辩论环节最考验个人的综合素质,需要双方选手交流、对抗的环节,最为精彩;再次,就竞技技能而言,辩论也是当前公诉人亟待提升的必备素养,有助于培养和锻炼公诉人的出庭应对能力。

记者:如果说每一次比赛都是一次历练,那么这次个人最大的成长点是什么?

胡森:十分感谢组织给我这次参加比赛的机会。从检11年来,我办理了1000多件案件,这次比赛最大的收获就是系统梳理

了刑法知识,包括法条、司法解释这些条文规定,刑法学的前沿理论问题,还包括最高法、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知识体系,对检察工作也有了更深入的思考。

何桥:如果说每一次比赛都是一次历练,那么自比赛以来,我最大的成长就是“知不足,然后能自反;知困,然后能自强”。“山外有山、人外有人”的内心境界。比赛的过程于我而言,也绝不仅仅是一种学识和业务的精进,更是自我成长的一种修为。

记者:对这次竞赛还有哪些建议和期许?

胡森:备赛到现在,其实内心已经不仅仅是简单把这作为一次比赛了,首先当然是希望自己能交出份满意的答卷,但更多的是期待通过132名参赛选手的精

彩呈现,能够让业内业外的同仁、专家学者甚至老百姓,可以对我们整个公诉人队伍、对我们刑事检察工作多一份了解、理解和肯定。现在基层公诉人压力真的非常大,但我们一直在坚守,坚守那份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和赤诚。

何桥:我喜欢逐浪的感觉,期待与全国的高手过招,向他们学习。建议结合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等新常态、新情况,不断完善比赛的形式。比如,针对捕诉一体以及专业化分工的办案要求,设置不同的比赛项目和类型,确定不同的比赛内容;针对当前办案组和专业办案团队的需要,尝试团队竞赛的模式,培养团队凝聚力和团队协作能力。

●“浙江站”分管领导有话说

浙江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孔璋:加强公诉队伍建